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管字〔2015〕49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5 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2015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推荐专家）的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和人选。

（二）1 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与其他 4 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可联合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由个人独立完成的自然科学类项目。每位推荐专家必须分别写出对推荐项目的评价意见（限 500 字）。

（三）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对所推荐的项目（人选）进行形式审查。推荐项目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附件3），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过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四）各单位在推荐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人选时，应当征得本人同意，避免同一人选由多个单位同时推荐。

（五）如果被推荐项目（人选）产生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负有处理异议的责任，积极配合省奖励办调查处理。

二、推荐项目（人选）的要求

推荐项目（人选）应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组别代码 A01～A07）：仅限于在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其代表性论文、论著公开发表时间2年以上（即2013年5月31日前发表），并要求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论著的作者。

（二）技术发明类项目（组别代码 C01～C17）：要求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整体应用推广时间在2年以上（即2013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前3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之一（当知识产权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三）科学技术进步类项目（组别代码 B01～B18）：研究成果整体应用推广时间在2年以上（即2013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对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

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等), 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即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已获得审批。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要提交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的工程验收报告。

(四) 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征求未列入报奖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专著作者的同意, 并签署承诺函。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时, 还应由其本人出具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五) 推荐项目必须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六) 本年度每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含突出贡献奖)的完成人参加省科技奖励评审。

(七) 列入国家或部级计划、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 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三、推荐书填写与装订要求

(一)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请登录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站(<http://pro.gdstc.gov.cn>), 按照《2015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的要求填写和审核。推荐书填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发明点或者创新点内容。

系统填写字体不小于小四号, 宋体。请按规定字数、页数填写, 以免系统无法显示, 影响评审结果。

(二)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经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审核通过后打印生成; 附件应清晰, 可以是复印件或扫描

打印件，但推广应用证明、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必须提供原件。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负责对所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和报送。

报送材料包括：《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由系统打印生成；书面推荐材料1套。

申报开始时间：2015年6月1日；

申报单位填写截止时间：2015年7月3日；

推荐单位审核、公示截止时间：2015年7月15日；

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22日。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20-83163328、83163920、83163923

技术支持：020-83163338

受理窗口：020-83163930、83163931

附件：1.公示内容

2.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3.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一：

公示内容

自然科学类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类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知识产权目录、推广应用情况。

注：“主要完成人”公示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

各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按此执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附件二：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 候选人不是中国公民；
2.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3.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4. 缺少必备附件；
5.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6. 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科学类

（一）重复申报。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 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参与多个项目的申报；

（二）书面材料未签名、盖章。

4. 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 5.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签章或签名;
- 6.完成人未亲笔签名且无说明;
- 7.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盖章;
- 8.《承诺函》填写信息不准确;
- 9.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函》中亲笔签名;
- 10.未按附件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三) 自然科学类。

- 11.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即2013年5月31日后发表);
- 12.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著)的作者;
- 13.“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情况;
- 14.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有写明对第几科学发现做出贡献;
- 15.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未提交其本人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证明》;

(四) 共性问题。

- 16.完成人不是中国公民;
- 17.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 18.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 19.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 20.涉及动物实验的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 21.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22.网络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3.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技术发明类

(一) 重复申报。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4.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参与多个项目的申报;

(二) 书面材料未签名、盖章。

5.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6.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签章或签名;

7.完成人未亲笔签名且无说明;

8.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盖章;

9.《承诺函》填写信息不准确;

10.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函》中亲笔签名;

11.未按附件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三) 技术发明类。

12.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3位完成人不是授

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13.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未提交其本人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证明》；

14.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没有写明对第几技术发明点做出贡献，缺乏支持完成人贡献的证明；

15.未提交主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16.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13年5月31日后才开始应用；

17.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

18.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13年5月31日后批准；

（四） 共性问题。

19.完成人不是中国公民；

20.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21.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22.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23.涉及动物实验的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24.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25.网络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6.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科学技术进步类：

(一) 重复申报。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4.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参与多个项目的申报；

(二) 书面材料未签名、盖章。

5.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6.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签章或签名；

7.完成人未亲笔签名且无说明的；

8.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盖章；

9.《承诺函》填写信息不准确；

10.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函》中亲笔签名；

11.未按附件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三) 科学技术进步类。

12.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未提交其本人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证明》；

13.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新贡献”一栏没有写明对第几创新点做出贡献，缺乏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旁证材料；

14.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2年，即2013年5月31日后才开始应用；

15.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

16.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13年5月31日后批准；

17.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验收时间不足2年，即2013年5月31日后验收；

（四） 共性问题。

18.完成人不是中国公民；

19.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20.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21.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22.涉及动物实验的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23.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24.网络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5.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